清代海南开发迟缓原因探析

何　瑜

海南岛自汉代建置以来，中经历代经营，到明时已步入封建社会的鼎盛期。有清一代，海南开发虽继续向腹深发展，但其结果却远逊于同时期的台湾开发。260余年中，海南行政建置未变；耕地面积从不足300万亩扩大到360余万亩，仅增长20%；人口从30万左右增长到200万，仅增长6——7倍。而与之面积相仿的台湾，从顺治年间到十九世纪末，行政建置从无到有，从一府二县发展到一省三府一直隶州四厅十一县；耕地面积由9万余亩扩大到850余万亩，激增90余倍；人口从10余万猛增到300余万，增长约30倍。尤其是建省以后，更成为当时最近代化的省份之一。为什么清代海南开发会远落后于台湾，为探讨这一原因，本文拟以台湾为背景，从以下三个方面略作分析。

一、地理环境与历史条件的制约

经济开发作为人类的一项基本生产活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而作为自然条件总和的地理环境，不仅能提供一切社会生产和生活的资料，而且会影响一切社会经济的发展速度，因此其优劣与否是十分重要的。清时，中国为农业社会，海南地理环境中不利于农业发展的因素主要有四：

其一、海南岛的地貌特点是中高周低，由山地、丘陵、台地、平原、滨海沙滩逐级过度，呈现出不对称的环状层次结构。其中海拔250米以下的丘陵、台地平原约占全岛面积的70%，500米以上的山地占25.4%，整个地势明显为低山性山地，高山与冲积平原为数均少，而台湾虽多险峻高山，但其海岸平原占全岛面积的1／3，故史载海南“田畴不广，岁仰需于高雷，非若台湾沃野千里可比。”①

其二、因纬度不同，水热条件差异，海南的土壤结构亦远逊于台湾，台湾海拔100米以下的广阔平原，绝大部分是肥沃度较高的南方水稻土，“一岁所获，数倍中土”，而海南海拔250米以下的丘陵、台地平原则主要是热带红壤，仅东部沿海和东北部个别地区有少量的南方水稻土。这种热带红壤风化强烈，天然肥力不高，呈强酸性反映，有机质变化大，适合于热带林木和经济作物生长，故清时以生产农作物为主的汉族移民常有“土瘠民贫”之慨。

其三、海南以地表水为主，其河流长度在50公里以上的仅有七条，其中流域面积超过1000平方公里的有六条。大小河流皆发源于中部山区，呈放射状水系分流入海，因山地低缓，河水流速不高，动力资源相对贫弱。同时大片台地平原因地势偏高，保水不易、灌溉尤难，故历史上虽“深广旷土弥望”，但“田家所耕，百之一尔，必水泉冬夏常注之地，然后为田。”②同时海南年降雨量过于集中，干湿季节明显，夏秋台风侵袭时常有暴雨，易成洪水为患，冬春干旱严重，缺水季节达半年以上，对农业生产非常不利。

其四、海南原为森林之岛，迄清初，其中、南部仍为大片原始森林所覆盖。丰富的森林资源对本岛生态平衡与经济发展虽然有利，但其烟瘴弥密又成为历史上海南开发的巨大障碍。其困难之大比台湾更甚，因台湾森林主要集中于东部险峻的高山地区，尚有大片的低平原野可供开垦。而海南平原较少，滨海地区历代已开发殆尽，留给清代开发的主要是林木茂盛的低山与丘陵地带。“水土极恶，外人轻入，便染瘴疠”③，这种恶劣的自然条件，往往使广大汉族移民裹足不前。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题和条件下创造自己的历史，其中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同时政治等等的前提和条件，甚至那些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传统，也起着一定的作用。

明清之际，海南比较台湾开发的历史条件差相甚远。在清统一台湾之前，荷兰殖民者与郑氏集团所经营的范围，仅限于西南沿海一线，其余南至琅𤩝，北及鸡笼，只有零星的点状开垦，东部地区则全然未至，就全岛而言，几乎仍为一片未开发的处女地。同时，作为开拓先锋的众多汉族移民，不仅

为清代奠定了由点扩展为面的经济基础，而且亦为全面开发台湾积累了宝贵经验。

海南自汉武帝设郡立县之后，大陆移民与当地黎民一起便拉开了海南开发的序幕。中经隋唐五代，到宋时大陆移民已增至十万，农业生产技术和土地利用均有较大的发展。明时海南开发更进一步达到高潮，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开始深入黎族地区，故清代海南开发的历史条件，要比台湾复杂的多。

从政治上考察，主要是：历代硬化的治黎政策，不断激化民族矛盾，造成海南民族之间对立严重的病态社会。两汉以来，历代治黎政策无不以征剿讨伐为主，招抚同化为辅。唐宋期间，更以海南为谪贬政敌，流遣罪犯之地，除军事移民以外，历史上鲜有由国家或地方政权出面组织的大规模移民与开发活动，绝大部分汉族移民均是无组织的零散渗入。与此同时，土著居民不断的向内地转移，逐渐形成汉在外，黎在内，中为熟黎的环状民族地理分布。其中，阶级与民族矛盾最尖锐的地区是熟黎居住带，时人曰："患在熟，不在生，在山外不在山内"④，"为民害者惟熟黎……此黎祸之媒孽，亦古今之通患也"⑤。而熟黎，实是历史上汉黎融合的产物，其来源除一部分土著民族外，大部分是来自大陆的各种移民，史载："熟黎初皆闽商，荡赀亡命为黎。亦有本省（指广东省——著者按）诸郡人，利其土，乐其俗，而为黎者。"⑥这种民族交错汉黎杂居的社会环境，尽管有利于民族融合与社会发展，但在腐败的封建政权下，又极易形成矛盾激化的社会条件，"向来滋事，或由官项之累，或汉债催逼，或讹诈起衅，匪黎借端传铁箭，塞道路，杀汉人。"⑦明永乐年间，为控制熟黎招抚生黎村峒，仿前代以黎治黎之策，设立土官制度。此制虽有积极的一面，但其弊甚深，以至流毒至清。史载："下之为土舍者将凭官府之势，以纵溪壑之欲，而上之为官府者，又将役土舍之力，以规物产之利也，上下交徇其欲，交征于利。"⑧尤有甚者，"借抚为名，夺我熟黎。"⑨"黎将附籍州县，百计阻挠；有司或失黎心，多方煽惑"⑩。以至"州之户口日耗，膏腴田地尽为黎有"⑪。这种既有矛盾又同恶相济的结果，造成汉黎之间连绵不息的冲突，其危害不仅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力，造成海南开发的内耗，而且阻碍了汉黎融合的良性发展，形成一部分汉人先黎化，再汉化，"生熟不定"，多次反复的历史现象。延缓了海南开发的历史进程。

从经济上考察主要有两方面：

其一，一岛之地不同社会制度长期并存的结果，致使社会经济严重失衡。千百年来，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海南各族人民始终未融为一体，因而存在生产力水平不同、生产关系不同、文化形态不同的社会状况。其中深居腹地的生黎（包括生苗等），"不服王化，不供赋役"，"鲜食、裸体、无衣"⑫，仍过着巢居火种的原始生活。而环岛汉族区域的封建制度已经腐朽不堪，营伍废弛，吏治腐败，土地兼并十分严重。封建地主与豪势军民或"倚势恃强，盗杀耕牛，霸占山林，酷害小民。"⑬或与土官土舍沆瀣一气，"吸黎之骨髓"，"竭黎之筋力"，"所至为之一空"⑭。整个海南民黎陷于水火之中，致使全岛缺乏一种有活力的开发群体。

其二，传统的刀耕火种生产方式已使海南部分农耕地区失去生态平衡。"黎俗，四月晴霁时，必集众斫山木，大小相错，更需五七日酷烈则纵火，自上而下，大小烧尽成灰，不但根干无遗，土下尺余，亦且熟透矣。徐徐锄转，种棉花，又曰贝花；又种旱稻，曰山禾……连收三四熟，地瘦，弃置之，另择他所。"⑮这种古老的开发方式，首先破坏了天然林木，继而导致生态环境的变化。迄清代，沿海地区大面积的农耕土壤已出现严重恶化，如岛之西部"自儋至崖，丰草与丛棘间生，顽石与深沙载道，刺竹参天,杂树蔽日,见天日处，浮沙没膝，白如银，跬步如炮烙，往来必须夜行。"⑯如岛之东南，"不毛之山峙其内，涨海之沙环其外，"⑰"白沙弥望，高平之处，浅草平铺，无开垦者。"⑱至于岛之东北，虽未发现土质恶化的记载，但从康熙三十一年到乾隆八年（1692—1743）其占海南台地平原面积最大的文昌、琼山、澄迈、临高四县，因土地荒芜与水浸而蠲免的额数，竟占全府十三州县总蠲免额的57%，其土质贫瘠的状况亦是不容置疑的⑲。

从两岛清代开发的历史条件比较，台湾恰似一张白纸，积弊不多，束缚较少，整个开发建设可以从容规划。而海南虽有历代开发基础，亦有千百年积弊所形成的特殊困难，故时人言："琼州孤悬海外，黎客交讧，股数纷杂，地方苦瘠，凭籍无资，其难易与台湾判若天壤。"⑳

二、消极的治琼政策与移民群体特证

有清一代,清廷治琼政策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顺治初年到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廷统一台湾。此时，清政府为建立和强化以满洲贵族为主的封建统治，在全国普遍实行高压政策。尤其在东南沿海采取严厉的海禁措施，以对付台湾郑氏政权。其结果不仅阻碍了台湾的经济发展，而且亦影响了海南与大陆之间传统的经济往来，引起沿海各族人民的顽强反抗。据不完全统计，从顺治四年（1647）清军初入琼州，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政府展开洋禁，准许沿海贸易，三十余年中，清政府共镇压了黎汉人民起义31起。其中以康熙十九年至二十三年（1680—1684）镇压黎族韩有献等人领导的抗清斗争最为酷烈，前后残杀起义军数千人，招抚“黎众数十峒”。这种硬化的统治政策，造成海南社会长期的动乱不宁。

第二阶段从清廷统一台湾到光绪初年。此时清王朝为巩固中原，维护封建统治，其边疆治理的重心在西部和北部边疆，而不是东南海岛。所以其在推行“以防台而治台”的治台（湾）方针同时，对海南采取了“议安抚之策，严守御之方，令相安无事足矣”㉑的消极政策。以至乾隆时期仍有人极力主张，“得其地不足益国家分毫之赋，得其人不能当一物之用……取之且不以一朝居，立城池、学宫、衙宇、仓库、俸食，徒糜朝廷无虑之金钱耳。”㉒这种不求进取的消极政策，对清代海南开发是十分不利的。

第三阶段从光绪初年到清朝覆亡。鸦片战争以来，在内外交攻之中，摇摇欲坠的清王朝根本无力顾及海南，地方或有一二干练之才，经营之策，亦因无资无力而一愁莫展。光绪十一年（1885），黎汉各族人民再次掀起大规模武装起义，清廷深知腹心不靖，易招外患，急命钦廉防务提督冯子材率军入岛镇压。并谕两广总督张之洞等人力筹“一劳永逸”之计，“即使地终不能富，民终不能强，而琼地永除心腹之患。”㉓第二年，张之洞拟订抚黎章程十二条，主要内容为：（一）抚黎开路，安营弹压，以期黎汉相安；（二）编户造册，剃发改装，设义学习汉语；（三）设官抚治，以黎治黎，仿滇黔土司之制；（四）田赋从轻，设场互市，务于黎人有益；（五）伐木开山，助商开矿，黎汉均享其利。可其时军士不服水土，“触冒瘴岚”，损失惨重，冯子材只得撤兵而还。留下五项善后事宜，交与雷琼道朱采筹办。但因“广东财力艰窘”，“官力难支”，海南地方又无能为力.所以各项措施均不了了之。如建置一项，冯子材在镇压农民起义时便明确指出：“以开通十字大路，设立州县为第一要务”，并在开路中委员勘察，详绘成图，拟于黎区“设一府六县”㉔。但终因饷项艰难，得不到清廷的有力支持，最后仅以“开山平黎为度”。迄清末，地方士绅再提设州立县，而辛亥革命爆发。故有清一代，海南建置始终未变，不仅没有一个开发建设的中枢机构，而且作为全岛政治经济中心的海口亦偏于一隅，南北睽隔，在带动全岛经济开发上受到极大的限制。

与此同时，清廷的治台政策有了重大转变。近代以后，台湾为七省藩篱，东南锁钥的重要战略地位，逐渐被清廷接受。牡丹社事件后，光绪元年（1875）清廷采纳沈葆桢等人建议，解除内地人民渡台入山耕垦例禁。同年，清军兵分三路，历尽千辛万苦开通横断中央山脉的道路。其间，清廷为杜绝列强觊觎，保台湾固海防，牺牲耗费均在所不惜。道路开通后，立设抚垦委员，分台东为三路“南为卑南，中为璞石阁，北为花莲港，而恒春北设一局，以知县兼之。”后又于“厦门、汕头、香港各设招垦局，立章程、任保护、凡应募者与以便宜，日给口粮，人授地一甲，助以牛种农田，三年之后始征其租。”㉕中法战后，清廷进一步认识到台湾在国防上的重要性。光绪十一年（1885)十月，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常川驻扎”，并从财政与人事上积极支持首任巡抚刘铭传。台湾建省后，下辖三府一直隶州三厅十一县，南北中布局合理，安排适当，形成以省会为中枢的全台开发建设的整体结构，一改过去闽台合制的种种弊端，对近代台湾的经济开发很有裨益。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社会物质生活的诸要素中，构成社会主体的人口因素是不能忽视的。人口的数量与质量能否适应社会生产的需要，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速度。清代海南与台湾均是移民社会，移民的数量和质量如何，对海岛的经济开发无疑起着重要作用。与台湾相比，海南的移民特点主要有五：

其一，移民历史悠久。据载，海南自汉武帝元封元年（前110)设郡前后，已开始有大批汉人移入。到唐以前，海南移民已有二万，唐代增加到七万。宋代是海南移民的第一个高潮，大陆移民从七万增加到十万，元代又猛增到十六万，迄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海南人口已高达二十九万八千余人，到清顺治年间（1644—1661），海南人口估计在三十万到三十三万之间。如果从汉武帝时算起到清入关，海南移民史已近一千七百五十年。而台湾由于地理环境的限制，直到明末清初才开始有大批汉人移入。

其二，移民来源复杂、零散。海南移民从祖籍上考察主要是福建漳、泉一带，广东雷、廉、潮、嘉等府，广西南、恩、藤、梧各郡，以及湖广、河南并海外南洋诸地。从民族上来看，除汉族之外还有少部分回族、苗族等。从职业上分，除农民之外还有历代从征兵勇，闽广亡命之徒，各朝名人子孙，以及贸易山客，明末遗民等。以上各种移民除从征兵勇外，绝大多数是以自发、零散的形式移入海南。另外既使是军事移民，一旦“营讯废”亦是“子孙散处山谷”。而清代台湾移民则相对集中，连横《台湾通史》载：“台湾之人，漳，泉为多，约占十之六七，粤籍次之，多为惠、嘉之民。”

其三，与台湾相比，海南移民量不大，组织性不强。海南人口自清初估计三十万有余，迄道光十五年（1835）统计约为一百二十五万，二百年间增长了三——四倍。而其时全国人口平均增长了五——六倍，台湾人口则增长了约二十——二十五倍。考虑到清代海南并无禁渡政策，男女性别比例没有台湾悬殊，故其人口中自然繁殖率较高。同时，除军事移民外，在清代史料中找不到由官方或民间有组织的大规模移民记载，加之海南经济结构和居民分散等特点（下文再叙），其移民组织性不强亦是可以想见的。

其四，岛内迁徙与人口外流。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海南岛东北地区在明代即已出现人地失衡，“有人而无可耕之田”的现象㉖。康熙以后，海南人口繁衍，除一部分人向岛内偏远州县迁徙外，部分竟向海外发展，远至欧美，近如南洋。迄近代，资本主义入侵的结果又造成海南大批失业人口，于是向海外移民之风愈盛。其中光绪二十八年（1902）以后的六年中，仅迁往新加坡与暹罗两地的便有十六万四千余人（其中有少部分为雷州半岛移民），以至清末海外的琼州会馆竟有八处之多。这种大规模移民海外的现象，在台湾是绝无仅有的，其结果固然有好的一面，但就人力资源而言，如此大量强壮劳力的外流，必然造成农业劳动人口的短缺而导致整个开发群体素质的下降。

其五，清代封建知识分子移民减少。明代丘浚在他的《南溟奇甸赋》中曾写道：“魏晋以后，中原多故，衣冠之族，或宦或商，或迁或戍，纷纷日来，聚庐托处。”可见历史上海南移民中有不少士大夫阶层，其中著名的有唐代宰相李德裕、宋代文豪苏东坡等人。明代为海南开发高潮，在众多的汉族移民中既不乏豪门巨室，亦多有缙绅之士，故一时人才辈出，形成“海外衣冠盛事”。但到清代，东南沿海的许多知识分子随着各种团体不断流向台湾，却很少落籍海南。相反，因吏治腐败，经济凋敝，又有不少海南士绅纷纷迁往大陆或移居海外，“挈族而行，招之不返”㉗。结果“合邑之中，求一登甲榜者，如祥麟瑞凤，即食饩乡荐者，俱被外府冒窃。”㉘与此同时，清政府对台湾大吏的选拔和培养以及对人才的招徕和引进则十分重视，并为兴盛台湾的文教事业，特规定应考台士采取保障名额制度。以至晚清文风大盛，同光两朝（1862—1895）台地汉人中进士者竟有十二人，中举人者高达八十二人。其结果不仅促进了台民对祖国的向心力，而且对提高整个开发群体的文化素质亦是十分有益的。

三、脆弱的经济结构与落后的开发方式

海南开发历史悠久，远在西汉初年，沿海地区自然经济的耕织结构即已形成，“男子耕农，种禾稻、纻麻，女子桑蚕织绩”㉙。以后，“男伐岭为田园，女织席为生活”㉚的记载史不绝书。迄明中叶以后，以地主所有制为主的封建生产关系已开始深入黎区，但囿于自然条件的限制，海南粮食历代不能自给，必以本岛特产出口交换，但海南土特产品主要出产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黎族地区，因此这种交换经济的数量和范围十分有限。到清时依是“合琼之粟不足食琼之人……所仰给者,独有雷耳”㉛。这种耕织结合但又不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体系，其内部结构是非常脆弱的。以至海口开埠不久，英法各国即把大批洋纱、洋米、洋药（即鸦片）、洋

油倾销海南，同时将大量槟榔、益智、红白藤和牛只等掠夺出口。结果海南原有的自然经济结构很快解体，并被迫按照列强的意愿和市场的要求重新调整作物结构，完全变成资本主义各国的商品推销市场和原料供给地。

与之相比，台湾由于男女性比例的高度悬殊，一方面致使家庭形成困难，移民“终岁群居”，另一方面自然经济的核心之一——女织，一直在台阙如，形成“男耕而食，女不织而衣”的社会现象。这种耕织相对分离的结果，虽使台湾衣饰等日常需用品严重短缺，却也促进了海峡两岸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且因其生产单位多不是一家一户，而是由若干单身劳力或有组织的劳动群体所组成，故对发挥本岛优势，促进台湾战略经济的发展是极为有利的。尤其是近代以后，台湾洋务运动蓬勃兴起，这种开放和半开放型的经济结构，既有利于“与敌争利”，又有助于吸收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加快台湾的近代化建设。

从农业生产结构上考察，台湾在清代前期以谷、蔗为主，后期则茶叶、樟脑应运而生，除樟脑外，其余稻、蔗、茶、盐等均为东南诸省的农经产品，这对以闽广为主体的台湾移民来说，不仅驾轻就熟而且得天独厚。而海南因纬度与大陆东南诸省不同，气候土壤差别甚大，故大陆移民在长期的摸索与耕耘中，其粮食与经济作物的构成不断变化。宋元以前，“海南以薯米为粮，几米之十六”。经济作物主要是槟榔、甘蔗、贝吉等。明代以后则引进番薯、玉米、烟草、菠萝。迄近代又开始引进热带经济作物如橡胶、咖啡、油棕等。这种作物结构的演变，无疑是海南历代经济开发的成果，但在摸索和认识这块热带土地的历史过程中，无数劳动人民所付出的代价却是十分巨大的。以至清末提出土地利用的新课题时，全岛已是土瘠民贫，国弱邻强的半殖民地社会，整个海南开发陷在了历史的泥潭中。

在开发方式上，海南由于地理环境和移民特点以及经济结构的多方制约，汉代开疆以来，一家一户的无数小农耕织相倚，祖孙相传，在恬静的乡里之间辛勤劳作，在史籍中很难找到他们组织起来联合开垦的记载。如汉区“或间一里一家，或间二三里一家，寥寥如晨星。”㉜在这种四乡散处，各自耕凿的移民社会中，生产活动的非组织性十分明显，加之清政府消极的治琼政策，其结果必然是无资无力修建各种水利设施，在各种自然灾害的侵袭面前，亦只能“旱涝随时”，“一任于天”。又如熟黎地区，史载：“黎户之聚成村落者盖少，而零星散处随地耕种者为多”㉝，“耕田在是，即居于是，日久地瘠，则去而之他。”㉞这种零散的游耕方式，对保留和继承大陆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自然是极为不利的。其耕作方法亦逐渐黎化，或是刀耕火种，“燔林成灰，因灰为粪，不需牛力，以锥凿土而播种焉”㉟；或是简陋异常，不水不肥，“春耕时用群牛践地中，践成泥撒种其上，即可有收。”㊱以这种落后的生产形式进行土地开发，其速度和效率之低是不言而喻的，与清代台湾按大陆祖籍或自愿结合而形成的诸多开发团体相比，其开发成果相差甚为悬殊。

以上，以台湾为背景，考察有清一代的海南开发，可以清楚地看出：在行政建置上建省与不建省大不一样。台湾早在明郑时期，便已成为郑氏政权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尽管时间不长，但却是被作为一个整体而全力经营的。其后二百年中，各族人民筚路蓝缕，胝手胼足的艰难开拓，其功不可没。但在清代台湾开发史上（1644—1895），成果最大，速度最快的时期，还是在光绪元年至二十年（1875—1895），尤其是建省后的十年，更是台湾经济史上的第一座高峰。其产业开发中所有的近代企业；全部近代化的交通、通讯建设；经济作物中占台湾出口总值50%—60%的茶叶，和出口量为日本2.5倍的樟脑（其时台湾、日本、华南为世界三大樟脑产地），均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成果。其它各项经济指标，在台湾建省前后也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之所以在如此短暂的历史时期取得这样大的开发成果，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台湾在外力压迫下及时建省，全台很快形成一个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整体结构。不仅极大地加强了各族人民开发建设的凝聚力，而且在地方大吏的集中领导与统一布署下，各项开发事宜易收臂使指应之效。而海南自明洪武元年（1368）升格为府后，五百余年建置未变。直到清末依是“三州十县，环列海澨”，行政建置始终未及全岛。这种行政长期不能统一的结果，自然使海南的经济建设无法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同时道府职权有限，一切政事必须禀承督抚，如此文移往返颇费周折，延误废弛自在意中，这不能不是历史上海南开发长期迟缓的另一重要原因。

其次，海岛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大陆母体经济

的支援。台湾在建省前一直是闽台合制，尽管清政府长期实施海禁政策，但源源不断的闽粤移民不仅带去了大陆的文化和生产方式，而且亦把大陆传统的农业生产技术和各种优良作物品种移植到台湾。同时台湾生产的糖、谷又以大陆为主要市场，因此台湾与大陆的母体经济之间，“声气相联，痛痒相关”，有着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侵台后，清廷为保台湾，巩海防，更以全国之力苦心经营之，从人力、物力和财力上支持沈葆桢、丁日昌等人。台湾分省后，其与大陆，尤其是福建的联系更加紧密，以至“闽省有指臂之助，台湾无孤立之忧”，唇齿相依，虽分犹合。而海南与大陆之间，虽比台湾要近的多，但其与大陆的联系却远不如台湾密切。因有清一代海南建置始终是二级行政单位，财政支持上仅靠广东一隅，而广东财力、物力有限，加之清政府消极的治琼政策，故清代大陆对海南政治和经济方面的支持十分乏力。

其三，海岛经济的发展，必须对外开放，及时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世界经济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由于台湾封建的自然经济基础相对薄弱，商品经济较为发达，因此其与世界各国的经济往来十分频繁。史载台地“商舶交于四省（江、浙、闽、广），遍于占城、暹罗、真腊、满剌加、浡泥、荷兰、吕宋、日本、苏禄、琉球诸国。”㊲鸦片战争以后，资本主义列强对台湾的侵略与威胁，一方面破坏它与大陆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又刺激中国，加固了海峡两岸的整体性。台湾建省后，首抚刘铭传为振兴台湾经济，苦心经营，积极吸引外资、外才，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对近代台湾的经济开发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与之相比，清代海南自始至终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内部不同社会制度长期并存的结果，造成全岛经济开发的离心力过大，以至在近代资本主义的侵略面前，既无招架之功，又无应变之力，整个经济发展的步履极为艰难。

历史走过了她的曲折之后，在今天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海南行省建立，一个崭新的完整的政治经济实体出现在世人面前，背依祖国大陆，向全世界敞开大门，她的前途是光明灿烂的。

---

①王之春：《国朝柔远记》卷20。
②周去非：《岭外代答》卷3。
③⑮顾岭：《海槎余录》。
④⑱㉜胡传：《游历琼州黎峒行程日记》。
⑤⑥⑬㉞贾棠：《琼州府志》。
⑦鲍灿：《汉黎舆情》卷2。
⑧⑭《皇朝经世文编》卷88，兵政。
⑨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02。
⑩郑廷鹄：《石湖遗稿》，疏。
⑪⑫张嶲：《崖州志》卷13。
⑯明谊：《琼州府志》卷3，舆地4。
⑰见广东省文史研究馆编：《广东省自然灾害史料》。
⑲此数字据日本学者小叶田淳《海南岛史》第四章，二节“税志”的有关数字计算而成。
⑳冯子材：《冯宫保军牍》，卷20。
㉑张岳崧：《筠心堂文集》，论。
㉒温汝适：《粤东文海》卷18。
㉓冯子材：《冯宫保军牍》卷11。
㉔冯子材：《冯宫保军牍》卷12。
㉕连横：《台湾通史》卷15，抚垦志。
㉖吴应廉：《定安县志》卷9，黎歧志。
㉗明谊：《琼州府志》卷4，艺文志。
㉘㉚《感恩县志》卷13，黎防志。
㉙《汉书》卷28下，地理志。
㉛咸丰朝：《琼山县志》卷26，艺文志。
㉝唐丙章：《平黎疏》，载《儋县志》卷11。
㉟光绪朝《定安县志》卷1。
㊱张庆长：《黎歧纪闻》。
㊲《刘壮肃公奏议》卷6。